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力合智德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30.6%权益的参股公司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合智德”）拟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际信托”）申请15亿元的开发贷款，用于力合阳光城云谷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3年，作为担保：广东力合智德以名下力合阳光城云谷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持有广东力合智德30.6%的权益比例为其中4.59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8.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市东路康湖名苑商厦北座3楼A之八；

（五）主营业务：对科技园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推广及服务；投资管理；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和科技咨询；广告策划与会展服务；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0%权益的佛山阳光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

股份，广东力合智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9.4%股份，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9.6%股份；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34.61	113,583.23
负债总额	78,471.14	76,782.53
净资产	8,463.47	36,800.70
	2016 年 1-12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369.23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州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鸿正审字（2017）ZX048号审计报告。

(八)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九) 项目概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7000077号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新城创智城片区横二路以北、大学路以西地块	118,149.75(其中A区面积: 26542.73; B区面积: 30448.09; C区面积: 22095.75; D区面积: 23157.87; E区面积: 15905.31)	总容积率约≤3.44 (其中A区容积率≤2.5, B、C、D区容积率≤4.5)	建筑总密度≤28.04% (其中A区建筑密度≤25%, B、C、D区建筑密度≤35%)	A区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文体娱乐用地, B、C、D区为商务金融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E区为公园与绿地	城镇住宅用地70年,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40年, 文体娱乐用地40年, 公园与绿地5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30.6%权益的参股公司广东力合智德拟向陕西国际信托申请15亿元的开发贷款，用于力合阳光城云谷项目的开发建设，期限3年，作为担保：广东力合智德以名下力合阳光城云谷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按照持有广东力合智德30.6%的权益比例为其中4.59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广东力合智德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力合智德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广东力合智德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力合智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力合智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67.7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7.0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